

高雄市從業人員 Covid-19 公費快篩申請作業

一、公費快篩採檢對象資格

高雄市政府公布從業人員公費快篩採檢條件之對象，如下述：

- (一)托嬰中心、早療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身障日間照顧中心等場所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 (二)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區大學等場所及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暑期教學活動之工作人員等（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 (三)表演場館、拍攝劇組之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文化局）。
- (四)競技及運動休閒場館之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運發局）。
- (五)美容美體行業工作人員（主管機關為經發局）。
- (六)宗教場所表演人員（主管機關為民政局）。

二、社區快篩站設置地點

33 處社區快篩站（含 23 間醫院及 10 間衛生所，如附表）

三、公費快篩申請方式

上開從業人員於第一次接受 Covid-19 快篩時，得受公費補助，應填妥以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至社區快篩站服務時段辦理篩檢作業，社區快篩站收訖後，除自留一份備考外，餘應造冊並附上述申請表及相關工作證明，分別逕送至該從業人員所屬主管機關及衛生局備查。

高雄市從業人員 Covid-19公費快篩申請表

*每一工作者均應單獨填表申請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及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電話(日):		手機:
工作場域	一、幼兒、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健康照顧場所 ☐托嬰中心☐早療中心☐輔具資源中心☐身障日間照顧中心☐其他 二、教育學習場域 ☐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區大學☐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暑期教學活動☐其他_____ 三、文化藝術表演場域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德堂、至善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影視拍攝劇組☐其他_____ 四、競技及運動休閒場館 ☐健身房/健身中心/個人工作室☐羽球館☐兒童運動學園☐保齡球館☐撞球館☐棒壘球打擊場☐攀岩場☐溜冰☐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室內籃球場☐跆拳道館☐足球場☐劍道館☐柔道、合氣道、空手道、拳擊道館☐瑜珈(含補習班登記)☐賽車場☐韻律\舞蹈教室(含補習班登記)☐桌球館☐射擊場☐馬術場☐曲棍球☐舉重☐其他_____ 五、美容美體行業 ☐美容院☐指甲彩繪☐美容沙龍☐美睫服務☐美容護膚坊☐美容美體SPA館☐美體雕塑☐其他_____ 六、☐宗教場所表演人員 七、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返還所受利益之公費快篩補助經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預定篩檢日期		篩檢時間	
社區快篩站		復業後首次快篩	☐ 是 ☐ 否